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5 日，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怀远县组织召开了《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根据《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五岔路以东，迎宾路以西，BE1 路以南，BE3 路以北。企业租赁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5#生产车间、丁类仓库、丙类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目前仅设置 2 条陶瓷化硅橡胶生产线、1 条陶瓷化聚烯烃生产线、2 条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生产线、5 条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的生产线数量较环评均有所减少，陶瓷化阻燃剂生产线、陶瓷化灌封胶生产线、陶瓷化防火罩生产线、包覆胶生产线包覆膜生产线实际未建设，本期可实现年产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 1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通过怀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 2211-340321-04-01-254673）。

2023 年 3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3月9日，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怀环许（2023）16号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予以批复。

2023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86806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8%；项目实际投资1216.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期验收内容主要包括1#~5#生产车间、丁类仓库、丙类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生产线包括2条陶瓷化硅橡胶生产线、1条陶瓷化聚烯烃生产线、2条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生产线、5条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本期可实现年产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1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为：

（1）部分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项目硅橡胶复合带和发泡材料生产线的部分产品实际新增背胶工艺；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实际不涉及桨叶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投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开炼废气实际仅产生粉尘，不产生有机废气，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更高效的“调温调湿+干式过滤+活性炭+沸石吸附箱+布袋除尘器+TO焚烧装置”；

（4）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由于外部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暂无接管条件，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近期由槽车运送至母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接管完成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2023年10月10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由于外部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暂无接管条件，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近期由槽车运送至母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接管完成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工序产生的废气。

1#车间投料粉尘、开炼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车间收集，2#车间固化、背胶、加热成型废气密闭收集，一同引入1套
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
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5~95dB(A)之间，企业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渣、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分类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安全地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SO_2 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有组织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限制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2~58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明确不同种类废气收集管线走向，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

2、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3、完善项目环保标志、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